

证券代码：838295

证券简称：浔洋轨道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21日，通讯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花家碧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借款1000万,期限为12个月,该项借款由股东花家碧、任亚民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法人股东花家碧以5,000,000股股份为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该股权质押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已经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花家碧、任亚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